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廖敏琇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0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90736A00_ATTCH1.pdf、0090736A00_ATTCH2.odt、
0090736A00_ATTCH5.ods、0090736A00_ATTCH4.ods）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教育部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職員工(非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者)流感疫苗接種」相關
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前以110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4588號函
（諒達）請貴校回報111年度旨揭接種人數，目前業依貴校函
復數量完成流感疫苗購置。
- 二、為賡續辦理旨揭接種作業，請貴校配合辦理以下作業：
 - （一）上開學校教職員工(非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者)之流感
疫苗接種係採配合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一併
辦理，請貴校與轄區衛生局或合約醫療院所協調接種時
間及規劃接種流程。
 - （二）請將旨揭接種名冊併同學生接種名冊提供轄區衛生局/
所，以辦理後續接種作業。
 - （三）辦理接種流感疫苗之撥付「處置費」作業：本署將補助
貴校前揭經費(每人最高新臺幣100元)，俟完成接種作業

後，醫療合約院將依實際接種人數，檢齊經費申請表、接種名冊紀錄正本(需核章)及收據等資料向學校請撥處置費，學校再檢具收支結算表及接種情形(率)，報本署核結。

(四)另有關事項業務聯絡人倘有調整，請於111年9月1日前將聯絡人及連絡電話等資料寄至電子信箱(e-j357@mail.kl2ea.gov.tw)，俾利彙辦。

三、檢附「111年度教育部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之流感疫苗接種之作業流程」資料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